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政諺
電話：(02)7736-9478
電子信箱：ab330018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通字第1150015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列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原公告
(A09000000E_115001528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15280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0015280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草案總說明及列表草案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2月6日個資籌法字第1150400043B號函辦理。
- 二、檢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草案總說明及列表草案、原公告。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總收文 115.02.11



1150001911

副本：



裝

訂

線

